



大 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 次全体会议
1995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胡亚拉卡先生(副主席) (纳米比亚)
嗣后：奥乌德·伊里先生(副主席) (毛里塔尼亚)

主席不在，副主席胡亚拉卡先生(纳米比亚)主持会议。

下午3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112(续)

人权问题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联合国容忍年特别纪念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突尼斯代表发言。

阿卜杜拉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在今天开会纪念联合国容忍年结束之际，我高兴地感谢在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领导下的联合国为传播容忍、和平、合作和人类团结的价值观所做的努力，这些高尚的价值观是人类文明经历不息的保证。

我还要感谢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及其总干事费德里科·马约尔先生，他们为联合国容忍年的成功做出了贡献。

多年来，人类目睹了恐怖主义、暴力、对抗、仇恨和恐怖的传播以及随之而来的数百万人的悲剧和痛苦，好象普遍的良心已经不再决定个人、社区和国家的行为或者已经不再帮助我们吸取过去的教训。

我们并无意把世界描绘成一个混乱之地，也并非认为这种形势不可改善。我们要做的是试图描绘一个应能促使我们激起世界良心、更加深入分析这一形势的根源并探讨制止这一形势的手段的现实。

一些意识形态以及这些意识形态所推崇的价值观失败了，某些社区、团体甚至个人也随之变得孤僻起来，但是这却不足以解释容忍价值观的沦丧。传播媒介以令人吃惊的频率并不考虑其后果地传播暴力、种族灭绝和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形象，使这些形象在公众舆论的眼里变得微不足道，最终导致对这些严重的事件采取一种漫不经心的态度。

今天，世界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将容忍的价值视为神圣不可侵犯，在各个社会内部和在国际社会两个水平上反对自私和冷漠，以宁静代替恐惧，以团结代替排斥和排挤。容忍是我们穆斯林信仰和我们的社会传统的重要价值之一，也是突尼斯历史的特点，因为突尼斯的历史就是如何在单一文明制度下化解分歧的活生生的例子。

95-86749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会议举行后的一个月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我国对这一价值的概念是全球的，我们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文明选择也是基于充满容忍的概念之上的。我们本着妥协和协商一致的积极精神构想并且建立了我国人民的政治和社会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以求巩固我国在民主和人权道路上的进步。

因此，我们拟订了一份国家契约，它总结我们文明的不变的价值观念，使我们团结并且得到各党派团体和我国公民社会其他组成部分接受的价值观念。我们还使平等原则得到其作为社会文化价值观念应该得到的重要性。为此目的，我们巩固了妇女的进步并进一步发展了各个领域中的立法。

青年也在我们一直建设的社会的计划中居于特殊地位。我们颁布了保护儿童的特殊守则，补充我们已确立的保护儿童的无数措施和机制并使《儿童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价值观念和准则具体化。

容忍还是一种深深地扎根于我国文化和传统的团结精神。我们设立了全国团结基金，以便使我国人口易受伤害的人生活在象样的条件下。

关于保护宗教少数群体，作为开放、文明和各少数群体之间和平共处的国家的突尼斯已通过以法律保障宗教少数群体权利的方式使容忍传统和对少数民族和其他宗教尊重变得神圣化。

由于其地理位置和其属于阿拉伯-穆斯林、地中海和非洲区域的事实而更为坚强，突尼斯一直处于在该区域和其他地方反对不容忍表现的国家的前列。关于非洲大陆的种族歧视、中东冲突或波斯尼亚人民的悲剧，突尼斯始终大力捍卫和坚持法律、公正和和平。因为我们信仰容忍、合作和团结的价值观念，我们参与了许多主动行动和活动以确保地中海继续是和平与安全之湖，是连接两岸的桥梁，以加强社会文化交流和沿海国家的共同发展。

在这方面，我们特别高兴地通告大会，突尼斯和欧洲联盟最近签署了第一个伙伴关系和共同发展的协定，从而为其他类似协定开辟道路，这些协定将使我们对和平和容忍的信念具体化。

在这方面，具有三千年文明的城市，其成就是非洲、欧洲和美洲三大洲受到启迪的迦太基4月份担任了传授容忍的地中海座谈会东道主。这次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突尼斯政府联合主办的会议使许多哲学家、历史学家、社会学家和宗教领导人来到一起并确认宗教、知识分子和媒体在促进容忍方面的作用。这次会议还通过了迦太基宪章，该文件重申民主和政治多元主义对促进容忍的作用。该宪章确定，只有打击经济和社会的不平等现象，各国内部的不平等现象和外部强加的经济政策才能充分促进容忍。该宪章主张，应该认为文化多样性具有丰富作用而非分裂作用。因此，应该承认民主和思想及言论自由是不容歧视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我最后援引突尼斯共和国总统齐纳·阿比丁·本·阿里先生的话，他表示希望

“联合国容忍年超越仪式、学术辩论、研究、传播研究成果和发起呼吁，将提供拟订明确办法和有益建议的机会，在理想和实践中铭记容忍并使其在个人、群体、种族、国家、人民、宗教和文化之间关系中具体化。”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议会议员，多米尼克·福尔曼参议员阁下发言。

福尔曼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是文化多样化的国家之一。我们有丰富和语言多样的土著文化。几乎三分之一的所有澳大利亚人本身是移民，他们来自每个大陆，我们有240个不同的种族社区。在澳大利亚几乎使用每一种现代语言，信奉每一种已知宗教。

为了纪念联合国容忍年和联合国五十周年，我们今年4月在悉尼主办了全球文化多样性会议。该会议的目的是考虑我们如何可能使文化多样性不成为人类进步的障碍，而成为人类进步手段的方式。即如何使同群体可以不仅相互容忍，而且实际互利?

在该会议的主旨发言中，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都确立文化为基本人权，并使文化多样性成为联合国目前工作的中心问题。

会议议程表明文化多样性本身是一个多样的概念。它使人们想到不同的人民出自其背景的不同关切。举几个例子，会议介绍的内容包括：亚洲的国际劳工迁徙；加拿大土著人福利的问题；音乐作为社会变化的力量；现代英语的文化间性质；文化多样劳动力的竞争优势；联盟和效忠；重建南非；澳大利亚的土著经验；在冲突后缔造团结；巴勒斯坦的看法；新西兰的双文化主义和官僚机构；从洛杉矶吸取的教训；保护印度的建筑遗产；斐济的宪法变化和政治生活；多样性和家庭暴力。还提交了一份题为“墙塌下来：柏林”的论文。

鉴于会议的这种多样性质，抓住共同之处本身必须被称赞为建筑桥梁的成就。该会议的结论是，所有社会能够通过对文化多样性采取真正包容、开放和进步的办法得到好处。

各国为管理培育各不同社会固有的丰富文化和语言传统的文化多样性所采取的办法将提高各国经济的竞争地位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政府的政策应该为掌握各民族语言提供方便，并提高平等的受教育和培训的机会、以及进入劳动力市场和享有社会服务的机会。为土著人民充分申张正义并与其达成和解已被人们视为必不可少。

同时，会议承认，多样性必须同社会团结相一致——即应该促进共同价值观念和道德准则。必须继续提高妇女在所有文化中的地位。

澳大利亚希望在文化多样性会议上表达的意见和经验有助于帮助人们提高对宽容问题的普遍认识，从而促进各社会内部的合作和联合国工作。我们希望一些具体提议将得到促进，其中包括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社会变革管理方案。

悉尼会议指出，需要进一步就多样性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和各土著人民的独特情况进行讨论。澳大利亚政府鼓励其他国家考虑主办一次后续会议和一系列研讨会，以便继续就文化多样性和分享情报和方法问题进行讨论。

哲学家们可能会对不容异己和对其施暴的本能在人类心灵中的位置进行争论。在社会一级不容争辩的是，种族、宗教、民族、语言和性别不容异己被谋求获得或保持对他人的经济和社会权力的各集团所利用。

在这个范围中的一个微妙方面是剥夺，它通过强加完全一样的期望和提供清一色的机会，有效地使人们处于不利地位。

最糟糕的是，自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以来，每一代人都目睹了故意进行种族灭绝和造成易受伤害群体自相残杀的无政府状态的情况。各国和联合国的工作就是通过平等发展、教育和法治确保制止这一模式。

宽容是一个和平与安全、经济与社会发展和人权问题。因此，建立宽容是一个经适当协调和重新整合的联合国的任务。因此，大会全体会议纪念国际宽容年的结束是非常恰当的。

让不容异己的大墙倒塌吧。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

费达拉赫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高兴地在这一非常重要的场合——即在联合国宽容年特别纪念会上一向大会发言。

宽容这个最近受公众所瞩目的概念并非从真空中产生；而是其对立面、最近在世界上十分猖獗的不容异己现象使我们谈论宽容。我们的世界现在到处都处于紧张和冲突之中，因此正在受排除外情绪、种族屠杀和种族灭绝、不尊重他人的文化和宗教等各种现象的折磨。在某些文化中漫延的盲目狂热和相伴而生的错误优越感当同这些表现同时出现时都突出表明，如果世界要摆脱这些炽热的敌对温床，宽容就至关重要。

我们大家所生活的世界从一开始就是一个多样化的世界。自远古以来，各种文化、准则和宗教都互不相同。因此，什么是新出现的情况呢？什么是不容异己的痛苦在当今世界四处蔓延呢？

分割财富方面的不均衡现象以及由此产生的贫穷、疾病和社会不正义的普遍存在都是诱使某些国家政府看不起其他国家人民，设法将其自己的文化强加在他人头上并在其丰富资源和实力帮助下努力实现将其民族的生活方式强加其他民族头上这个目标的主要因素。在这个过程中，不同文化或不同宗教或不同风俗和传统的人民都会马上被扣上违反人权、甚至恐怖主义份子或有时原教旨主义份子的帽子，而实际上正是施加压力将这些国家政府的条件强加在其他国家人民头上构成对人权的公然侵犯。

我们认为，文化区别和宗教及种族多样性都是丰富和启发整个人类的一个源泉。

我们在这方面可以列举的最好范例是苏丹，该国北端位于北非，南部处于非洲内地，东部同阿拉伯半岛和亚洲仅几步之遥。因此，苏丹是非洲、阿拉伯、穆斯林和基督教的国家，我们还有其他一些我国部分居民信奉的其他地方宗教。我们可以用这个最佳范例表明任何一个国家的多样性。

苏丹在各时代都一直是共存的榜样，在那里清真寺同教堂并排耸立，穆斯林和基督教徒一起并肩工作，不同种族的部落都在和谐和友好气氛中生活。

所有这些品质都使苏丹完全有资格主办关于种族间对话的两次国际会议。这两次会议都在喀土穆召开并由来自世界各地宗教领导人参加。会议通过了各项建议，要求从同一上帝产生的各启示宗教的信徒和平共存。

在这方面，我要提及这样一个事实，即苏丹在1992年接待了教皇约翰·保罗宗座的访问，今年10月又接待了坎特伯雷大主教乔治·克里博士访问苏丹并在其许多省参观。苏丹将继续接待类似代表团和著名人士，以便使他们亲眼目睹苏丹模式。

还值得一提的是，过去禁止改变宗教信仰的法律已废除，以便使所有宗教都可使人们自由改变宗教信仰。我们在苏丹历史上第一次任命了加布里埃尔·鲁萨里克主教为外交部国务部长，我们的兄弟基督教徒们也担任了很高的职务，例如共和国副总统的职务。

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我们现在都面临着这样一个挑战，它要求我们大家超越彼此的分歧并扩大我们的视野，以便容纳他人的文化和宗教。我们大家都必须认识到，我们不能把一种文化强加给全世界，而完全无视世界上存在的许多其它文化。

比厄恩·利安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大会今天纪念联合国容忍年。我开始讲话时不得不以极大愤慨指出，几天前在尼日利亚发生的残忍行为与容忍背道而驰。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都是以容忍和法治为基础的。挪威谴责处决肯·萨罗-威瓦先生和另外8名被告。尼日利亚的这一行径违背了它对人权和它作为缔约国参与的一些国际文书的承诺。

联合国容忍年刚好也是联合国建立五十周年，这使我们想起联合国的缔造者致力于力行容忍。《联合国宪章》签署五十年之后，世界许多地方仍远未实现容忍的理想和作法。

国家应当是所有国民平等的、不受歧视的共同居住的家园。联合国种族歧视公约和少数人权利宣言规定了具体的指导方针。这些文书共同构成了不同民族居民和平共处、建设性合作的最低规则。

大会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倡议，宣布今年为联合国容忍年，容忍年的宗旨得到我国政府的全力支持。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和宗教狂热是对民主原则的污辱，必须予以制止。另一方面，尊重个人权利和自由以及接受多样性有助于建立公正社会。在这方面和其他方面，我们同意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重申我们致力于联合国容忍年的目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朱奈约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容忍的概念对于人类文明而言一直都很重要。它是维护人际关系的基本准则和根本价值观。容忍的程度可以被用来作为衡量任何社会进步和活力的标准。人类智慧的本质在于个人、团体、社区、民族、国家和区域集团之间观点不同，这也

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前提条件。文化、语言、生活哲学和政治体系的多样性使生活丰富多样、更加色彩斑斓。所以，必须通过容忍来保护和维持这一多样性。容忍促进个人之间的了解，促进社区之间的和睦，促进宗教之间的对话和沟通，并促进各国和平共处。

在冷战后时代，我们听到的是文明之间冲突的回音，而不是和谐、协调的声调。人们担心，旧的意识形态方面的敌意可能会被新的对抗形式所取代。我们认为，大会1993年决定规定1995年为联合国容忍年是非常及时的。但我们认为，容忍年的筹备活动和实际执行情况并不精彩。五十周年纪念期间发生的一些其他重要事件使容忍年本身大为失色。

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普及基础教育，提高教育质量，重视科学普及，扩大高等教育范围，所有这些都可以大有助于减少不容忍在我们各国社会的影响。国际贸易、合资企业和区域联合使各国经济越来越相互依赖，可以促成人们提高容忍程度。市场体制的力量，如果从维护社会正义和公平出发加以制约，也为容忍的社会奠定了基础。

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继续寻找促进容忍的最有效途径。《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都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普遍尊重或遵守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自由提供基本框架。在国际一级，我们已经达成共识：思想自由、良心、宗教和信仰等权利包括了我们个人和社会生活的最重要的方面。因为种族、语言、宗教或信仰歧视个人就是对人格的侮辱，等于是宣布不遵守《宪章》的原则。我们已经就保证思想自由、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达成了一致意见。我们必须通过容忍和理解，不惜一切代价，保存这些自由。

不容忍导致暴力、歧视和排斥。它侵犯生命权、身体健康权和人身保障权准备了条件。在世界许多地方，我们看到，由于宣传和实施不容忍的理论，已经导致对人实行系统的酷刑和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我们必须与不容忍作斗争，以消除互相毁灭的纷争、冲突和战争的根源。要消除不容忍，只凭宪政措施和法律措施是不够的。我们必须超越法律条文去打击仇恨、不容忍、暴

力行为、恐吓、胁迫和极端主义。为促进容忍，我们需要公民社会所有部分的合作和积极参与。此外，应当努力进行沟通，通过相互重叠的关系把人们联系起来，使容忍和理解成为生活方式和社会交往中最高的行为准则。

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保护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方面居于少数人的权利。在这方面，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宣言为我们提供了充分的指导。居于少数的人是脆弱的。在很多社会中，他们不能保护自己。因此，各国政府必须进行大胆的干预，采取肯定行动以保护少数人的权利并为他们的充分成长和发展创造有力条件。不应消极地看待少数人与社会其他部分的关系。应该适当地承认他们对和平与安全、稳定和民族文化的贡献。

在巴基斯坦，为培养容忍的价值观念而作出了坚决的努力，以促进社会各部分之间的和谐。《巴基斯坦宪章》宣布人的尊严不可侵犯并保证言论、结社、集会和迁徙的自由。第二十五条宣布所有公民一律平等并有权受到平等的保护。宪章还宣布，不应以种族、宗教、社会等级、性别、居住地或出生地为理由歧视任何公民。国家还保护少数人的权利和利益，包括他们在立法机构中和在联邦及省级服务机构中的适当代表权。

巴基斯坦的少数人是平等的公民。我国的国父奎德-埃-阿扎姆·穆罕默德·阿里·真纳48年前在他的就职演说中宣布，巴基斯坦的所有公民一律平等。今天，奎德-埃-阿扎姆的宣言仍然是我国的信条。为保护少数人的权利，在国民议会中，以及在国家级和省级机构中，都为少数人保留了特殊席位。属于少数人的国会议员、法官、法律学家、政治领导人和政府工作人员的贡献丰富了我们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

巴基斯坦总理莫赫塔马·贝娜齐尔·布托亲自领导了巴基斯坦的促进和保护人权运动。我们认为，在巴基斯坦保护人权对鼓励宽容、加强民主机构、促进民族团结和刺激社会经济发展是极其重要的。

政府和公民社会的很多代表正在努力加强巴基斯坦的温和与容忍的力量。我们认识到，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我们必须处理不发达和文盲的根源问题。政府的整个机

构都在致力于阻止不容忍。尽管有重大困难,但我们决心努力实现容忍、平等、和平共处和平衡分享等目标。

最近几年,我们看到少数人遭到污蔑,动则被称为极端主义者,他们的企业被砸毁,他们的圣地和圣寺遭到亵渎。一些省不但不尊重少数人的单独特性并为他们提供进行发展的充分机会,反而姑息对宗教少数人的迫害,有组织的屠杀以及怂恿毁损他们的宗教圣像。令人憎恶的社会等级制度继续严重妨害上亿人的生活,并阻止他们在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的发展。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在我们这个时代,犯有这些过激行为的人谈论容忍,以掩盖他们的真正面貌,并维持一副貌似可敬的假谦诚外表。如果我们要促进以容忍和互谅为基础的文化,我们就必须对付表里不一、欺骗和伪装的势力。

最近几年中,我们还看到一些国家试图通过宣布在它们占领下的人民为少数民族来强迫同化这些人。在剥夺这些人的自决权后,它们却指控这些人不容忍,就因为这些人要求自由。这是对《宪章》原则的粗暴歪曲和违反。

容忍是一个积极的价值观念。不应把它用于政治宣传,或掩盖象压制各国人民自决权这样的消极行动。不应把容忍作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借口。容忍不等于姑息对人权的粗暴和一贯的侵犯。不应把它作为抵消国际社会关于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协商一致意见的手法。不应把容忍这个神圣概念作为保护压迫性政府依任何理由对人民实行暴力的“特权”的办法。

我们不应允许间接地滥用容忍来抛弃在维也纳达成的关于人权的普遍性的协商一致意见。那些这样做的人等于是说,

“我们将继续为所欲为。我们将继续不受惩罚地违反人权。这方面的国际谴责是对我们内政的干涉。容忍我们的反人类罪行。”

这将是对容忍概念的最奇怪的解释和实行。

今天,正当我们结束联合国容忍年时,我们必须决心绝对真诚和透明地努力实现宽容、共处与合作的目标。

容忍是促进合作的有力工具。不应把它作为挑拨离间的工具。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齐亚乌丁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在联合国五十周年会议期间,及时而适当的是,国际社会不仅重申它致力于本组织的理想,而且通过宣布1995年为联合国容忍年而对容忍问题给予特别注意。

孟加拉国坚定地认为,全球容忍对建立和维护世界和平以及所有人的繁荣是绝对不可缺少的。各国政府承担着实现社会容忍的首要责任,实现这个目标的途径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权利,禁止和惩罚针对任何人,特别是脆弱族群的仇恨罪和歧视罪以及确保所有人同等地获得正义和平等的机会。孟加拉国自豪地在本国社会中促进友好和协调。在我国,所有人和平相处。

宣布容忍年时有几项预定目标。将更加注意人权教育和为彼此容忍创造气氛。将迅速采取行动处理世界各地的严重违反人权行为,以惩戒违反者并防止新的违反行为。

还采取了其他几项措施以加强容忍年。通过了订正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宣布了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还通过了一个短期活动方案以纪念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因为这些措施本身可以使人们更加注意世界各地的不容忍现象,所以,可以把它们看作是部分的成功。但仍有很多事需要做。尽管有这样很多范围广泛的措施所带来的希望,在整个国际范围内并没有取得真正的、可以看到的进展。

事实上,世界上许多地区的情况都已恶化。最近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以及卢旺达的冲突证实了这一点。在上述局势中,可以看出,事实上容忍的情况在各方面都有所恶化。种族、族裔和宗教上的少数派继续遭受迫害。难民越来越得不到避难所。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她们面临极其严重的情况。

不容忍依然不尊重多样性，并继续拒绝认可我们的共同人性。在全球许多地区，当代更为暴力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畏惧和憎恨外国人以及有关不容忍的形式出现了。从令人鼓舞的方面来看，一些政府已采取行动，消除种族主义，尽管它们在实施措施以反对不容忍时经常面临着富有挑战性的经济和社会环境。

从更令人沮丧的方面来看，最近的世界经济危机加剧了全球的不容忍问题。发展中国家受到特别沉重的打击，但是，它们必须继续迎接不容忍的挑战，在没有必要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情况下，上述挑战经常看来是不可战胜的。必要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将起到催化剂的作用，并将确保平等权利的实现和对所有人的尊重。

基于上述原因，孟加拉再次呼吁联合国系统，包括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以及其他组织在其各自论坛内审议这一问题，并采取一切措施，以努力最终实现容忍年的目标。负有主要责任的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必须共同努力，以确保在各个级别上实现容忍的理想以及最终目标。

随着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本次特别纪念全会的召开，以及随着1995年联合国容忍年的即将结束，我们不能允许不容忍的挑战继续发展下去，而未受到制止。我们今后必须继续努力，在目前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前进。要不容忍这一问题依然困扰着世界人民，容忍年的信息就必须继续，以期实现平等的权利和对所有人的尊重。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耳他代表发言。

卡萨尔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马耳他赞同西班牙代表早些时候代表欧洲联盟作的发言。

容忍是公民在各社会内和各社会间共处的坚实基础。在缔造和平时，它是一个基本因素。《宪章》把容恕定为一项原则，在实现联合国预防战争与维持和平过程中追求的目标时，应适用这一原则。然而，40多年来，不容忍一直是冷战的标志。正是各国人民追求自由与民主的意愿才最终推倒了反对容忍行为的壁垒，使世界社会能够阔步实现全球安全与谅解的预期目标。

自冷战结束后，合作与团结已成为各国作出的众多政治承诺中的主要措辞。但这两种观念都取决于容忍的概念。《宪章》在下述两者之间建立了一个重要和直接的联系，一方面是开展必要的合作，以解决具有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其二是促进鼓励和尊重所有人的普遍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然而，在我们于本大会堂纪念联合国容忍年时，不同形式的不容忍仍在世界许多地区使人受害。不容忍蕴育暴力。不容忍与其直接结果——暴力正共同或单独地扩散到一个令人吃惊的程度。集团对抗和紧张一减少，国际社会就开始面对基于族裔、种族、宗教或国家偏见之上的紧张局势和冲突数目的戏剧性上升——由于重新点燃或恢复消亡或沉睡多年的仇恨，这些紧张局势已愈演愈烈。

这就呼吁人们重新作出一致的承诺。只有共同努力消除当代的不容忍，才能抵抗培育了过去或现有的偏见因素，并在这些因素上对自己加以巩固的不负责任的政治行动。由于偏见导致人们对其他种族、宗教或族裔集团怀有不合理、不利或敌视的态度，如果我们真正期望战胜这种偏见，我们就必须致力于促进、提高和保卫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普遍享受。

由于不容忍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它反映并维持紧张和情绪，而且故意忽视现实，所以，我们必须与联合国有关机构一起，采取一致行动，以反对对受到歧视之人或团体的一概而论的看法。由于族裔、政治和宗教歧视通常都是针对少数人的，我们必须确保加强那些监督属于少数民族的人民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的国际机制。我们必须继续制定早期预警系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的行动以及在本区域由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采取的行动是极为重要，而且需要我们不断的支持。

不容忍经常导致尖锐的冲突，其中一些持续了很长时间，造成了破坏和悲剧性的结果。在当代，情况依然如此。我们头脑中仍萦绕着在前南斯拉夫的许多地区出现的恐怖情况。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样，马耳他希望最近旨在解决这一冲突的倡议将取得人们期望的积极成果，并希望那些被残酷地剥夺了享受容忍权利的人也许可以再次感到容忍。

在以一种公正和持久的方式寻求和平解决冲突的道路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1993年9月13日签署的《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和随后的实施协定以及于1995年9月28日签署的最后一项临时协定是令人鼓舞的里程碑。和其他地区一样，中东的和平与容忍也是相互依赖的。不容忍造成了巨大的人员伤亡，给该区域带来沉重的负担。现在，它夺去了该和平进程的倡导者和主要角色之一，以色列首相伊萨克·拉宾的生命。这一悲剧事件使我们感到悲痛，它当然地激起了人们对恐怖主义的憎恶。它不应使我们在寻求基于容忍之上的和平时感到沮丧。

我们经常忆及，世界社会已变成了一个全球性村庄。许多区域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激发并产生了一场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人民运动。不同宗教、文化和族裔的人民之间长期的接触能够消除不容忍。它不需要导致人们失去自身的特性。它能够导致偏见的逐渐消失，如果人们把文化多样性认可为其本来就是的一种财富，而不是对它感到恐惧和抛弃它，让不负责任的政治行动去利用。

在加强容忍其他人的意见和特征，同时促进共同政策、意见和观点方面，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有首要的作用和责任。必须强调教育在确保各种形式的容忍方面的重要性。不论那一种极端主义所触发的暴力、恫吓和威迫行为数目的增加，现在都威胁着世界上数以百万计的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这种行为是对法治和容忍的根本基础的违抗。我们必须继续加强合作，克服这一威胁。但是，我们还必须承诺在我们自己的国家中，在社会所有各级灌输尊重他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思想。在家庭内，在学校中，在工作环境和政治领域中，我们都必须培养一种珍惜他人权利的文化。

在我们这一全球通讯的时代，国际媒介肩负着同地方媒介一样重要的责任，应该确保他们报道、转播和传递的信息中没有不容忍的暴力种子。

我们已经进入了一个国家间更加容忍的时代。愿这一尊重与合作的新的国际环境鼓励我们在国家中促进和加强容忍，以遏制和克服各种形式的偏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我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

奥尔忠尼启则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大会宣布的容忍年主题，决不是随便选择的。50年前，会员国通过《联合国宪章》时庄严宣布，他们决心

“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今天，在本组织五十周年时，我们可以自信地说，联合国已经能够在一个比较短的时间内，不仅提出了人权领域国际法准则，而且建立了执行机制，以监测各国履行他们根据人权协定而作出的承诺的情况。

副主席乌尔德·埃利先生(毛里塔尼亚)主持会议。

同样重要的是各国通过联合国的宣言和决议而承担的一系列道德和政治义务。一贯执行这些文书的目标是防止出现可能导致冲突的局势，在尊重人权方面减少紧张。

但不幸的是，过去几年的历史已经表明，极权主义政权的垮台和过渡到民主本身并不造成和平、稳定与安全的气候。不容忍、暴力和政治、宗教及民族极端主义浪潮不断上升，正在席卷地球上一些整个地区。我们特别担心的是，新的和更加狡猾的歧视形式已经同那些“传统的”歧视一起出现。这些包括所谓隐蔽的歧视，把任意对待少数民族和对少数民族无法无天的做法说成是“历史的报应”，并提到法律的高度。这方面的例子包括国家采取措施剥夺本国人口中一部分人成为公民的权利，以便在此基础上限制进入国家行政机构和担任文职职位，限制结社和进行谈判的权利，削减应该给这些人的社会福利和养老金，并且在住房私有化和日常生活的其他许多方面，包括行动自由方面，实行歧视。

联合国大会把过去一年宣布为“联合国宽容年”。但在过去这一年中，世界局势并没有变得更加安宁。但是，某些趋势使我们可以说，国际社会创造一个容忍的气氛的努力并非徒劳。中东和平进程的势头得到了维护，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各方正在就战后如何和平生活进行艰难的谈判；难民遣返问题已有进展。

从我们的观点来看，所有这一切使人们有理由希望，为了和平与安全今后对国内和国际反对者的容忍态度也将为寻求相互可接受的妥协奠定基础。对话继续被接受为各种不同角色之间达成相互可接受的决定的手段：生活方式不同的国家；种族、宗教和语言团体；或某一个国家内的政治党派和运动。

我们今天纪念结束的联合国容忍年也有其他令人瞩目的成就，即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成就。各位知道，教科文组织通过了一项《容忍原则宣言》。《宣言》的内容对联合国成员并不新鲜；新的是，《宣言》代表国际社会和应国际社会的请求，第一次汇集了联合国就更加广泛的容忍的主题提出的各种概念。在这方面，《宣言》的目的与其说是使国家间关系完美，不如说是针对国内一级冲突的目前和潜在各方。我们已经可以证明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而得到加强。

我要回顾指出，俄罗斯曾积极参加该《宣言》的起草工作。1995年6月在雅库茨克举行了一次容忍问题的国际讨论会，它是为《宣言》的起草工作提供许多建设性意见的论坛之一。我们还在教科文组织内帮助起草案文。新的《宣言》除了采取普遍性做法外，还有一个根本性思想：决不能把容忍看作是一个世纪末一切罪恶的理论，而应该把它看作是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树立普遍性标准，和在一场非暴力的思想斗争中促进平等和非歧视性关系的一种方式。

在此过程中，我们也要强调，我们认为，不可以也决不能把容忍的原则看作是对那些散布敌意，煽动仇恨和号召暴力的人实行和平和民主理想的消极保障。这些原则必须成为大众媒介、国家体系、教育制度、非政府组织和政党派的行动指南。违反这些原则不仅必须受到谴责；在具体的情况下，还必须通过国际社会的权威和有关国家国执法机构的权力加以制止。

容忍的原则对多民族国家尤其重要。鉴于今天的民主化和意见多元化的发展，这些国家中有许多政治党派和运动在运作。它们的领土上生活着不同的人们和种族团体，整个人口中有着各种各样的宗教。这些人就象是一滴水那样反映了国际社会的各种问题。正是为了他们，我们不仅应使宽容与平等的概念具有理论上的意义，而且还必须

在生活的所有方面，包括社会关系以及建立国家结构的手段和国内政策的处理方面得到实施。

破坏稳定的过程在这些国家可能导致的局势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得到了清楚的反映。在那里，社会陷入了人道主义危机的深渊。这些国家的人民需要，有时是极需国际社会在一些方面提供帮助，例如制定方案克服和对付排外情绪和极端主义行为，提出建议阻止极端主义团伙利用大众媒介煽动暴力，使人们免遭恐怖主义的危害，加强法制，并发展有关人权的宣传活动。

在涉及政治制度的巨大变化的局势中，极其重要的是，应使国家本身能够尊重宽容的政治行为准则，使它们持续对所有公民和法律负责。

在这个复杂的时代，集团间紧张状况的危险已由国内的影响势力造成社会制度动荡不定的危险所取代。目前，构成全球安全的主要挑战正是各国的内部冲突。但是，在任何社会中，内部的意见分歧是完全自然的。可以被视为不自然的唯一情况是，有关各方执意要通过暴力、歧视和使用武器来解决冲突。宽容的原则是与这些倾向截然相反的，我们赞同与尽可能广泛的国际各界合作来制定这些原则。

最后，我要表示我们深信，在联合国容忍年提出的各种想法将在为促进和平、进步与社会发展而采取的新的主动行动中得到体现。在这方面，容忍十年的宣布可以推动这些想法的形成以及联合国促进宽容原则的各项战略的协调。在第三个千年的前夕，我们唯一必须做的事情就是，重申我们有意实现这些目标，并为此而汇聚我们的努力。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听取了这次纪念联合国容忍年特别纪念会发言名单上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他希望行使答辩权发言。

我谨提醒各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限于10分钟，第二次限于5分钟，并应由代表团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艾瓦赫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正在庆祝国际容忍年,它是回顾我们迄今一道和单独地在我们各自国家促进宽容的美德方面所走的路程的一个机会,然而,欧洲联盟主席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却令人遗憾地从消极的角度把尼日利亚的名字带进了讨论之中。

尼日利亚代表团不准备对欧洲联盟的攻击作任何反应,以此表示它对这次庄严的纪念活动的尊重。然而,尤其由于美国的发言,我们感到需要借这个机会告知各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有关包括对肯·萨罗·威瓦先生在内的9名尼日利亚人的审判和定罪的真实情况。

包括萨罗·威瓦先生在内的15名尼日利亚人被控谋杀了另外4名尼日利亚人。他们都在公开的法庭中受到审判,并得到律师的适当辩护。其中有9人被判决犯有谋杀罪,而其余6人无罪释放。

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一样,尼日利亚的法规规定对谋杀罪判处死刑。因此,我们是依照现行法律对那些被判定有罪的人处以刑法的。总之,尼日利亚依照国家的法律并在其宪法的范围内遵循了适当的程序。

欧洲联盟和美国指控尼日利亚侵犯了那些被判定犯有谋杀罪的人的权利,这完全不符合实际情况。

我们必须避免把这次纪念活动变成一次争执和恶语相击的会议,而是应该利用它来促进宽容的价值,它们对于维持一个和平的世界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尼日利亚保证全力支持这项努力,并重申它承诺履行它所参加的各项《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12分项目(b)的审议。

议程项目31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A/50/496)

决议草案(A/50/L.21)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埃及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0/L.21。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鉴于埃及是11月份阿拉伯国家集团的主席,我谨介绍有关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的合作问题的决议草案A/50/L.21。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的现有联系,具体地体现了对国际组织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理想合作与相辅相成。这两个组织一个是国际组织,另一个是区域组织,它们之间的关系依存于各自两个宪章的原则和宗旨的坚实基础,并有利于把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视为最高优先的共同关注。

大会继续在连续的决议中强调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的重要性。其目的是向该联盟提供必要支持,使其努力通过与国际机构的合作而促进和开展其会员国的经济和社会增长。这种合作继续在各方面进行,尤其是在大会于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通过有关两个组织之间合作的协商一致决议之后。

无疑,阿拉伯国家联盟在争取实现中东公正和永久和平方面发挥了杰出的作用。联合国也在奠定中东和平解决方案基础方面发挥了主要作用。我谨在此欢迎最近于1995年9月28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巴以协定,根据该协定将赋予西岸自治。我还认为有必要重新表示希望:中东和平进程将导致全面、持久和公正和平,这将保障有关各方的合法权利,而巴勒斯坦人民将在包括圣城在内的所有自己国家的领土上行使合法的民族权利。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中,指出两个组织都愿意进一步巩固、发展和加强它们在各个领域中的纽带。决议草案还表示相信:两个组织之间合作的保持与进一步加强,有利于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中,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赞赏他采取后续行动,执行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的代表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的总秘

书处代表之间在包括最近于1995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在内的各次会议上所通过的建议。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的其他各处,要求秘书长继续进行努力,以加强两个组织及其专门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便使两个组织提高其促进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文化和行政领域中的共同利益的能力。为实现这一目标,执行部分第11段建议每两年举行一次联合国系统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的一般性会议,而且也定期就优先方面及阿拉伯国家发展的广泛重要性举行机构间的部门会议。

中东目前正经历着各国之间基于公正和平与各个领域的区域合作的关系中的历史性变革,在该区域的这一关键时刻,向阿拉伯国家联盟提供支持必须仍然是联合国的一个崇高目标,并应得到全体会员国的充分支持。因此,应协商一致地通过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做为一种有利于《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案文。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大会1950年11月1日的第477(V)号决议,我现在请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观察员发言。

阿布勒-纳塞尔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以阿拉伯语发言):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的合作可追溯到1950年,当时大会要求联合国秘书长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做为观察员出席大会各届会议。这种关系多年来一直发展,而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领域已扩大到包括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非殖化,以及裁军及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等问题。

众所周知,根据大会在过去几年中通过的决议,两个组织及其各专门机构之间举行了一系列重要会议,以便协调和加强它们在很多领域中的合作。两个组织之间于1989年缔结的一项合作协定,要求两个组织为进一步协调涉及相互利益的各个方面项目的执行而进行努力。该协定还呼吁继续进行协商并交换代表。此外,联合国系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机构之间还在各个领域中缔结了进一步的合作协定。

今年,值此纪念两个组织成立五十周年之际,成为国际组织与任何区域组织之间最古老关系的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的联系,得到了巩固。1995年7月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有关合作的大会,两个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会议的结论载于文件A/50/496所载的秘书长报告的第四部分。

两个组织之间最近一次会议的议程,包括一些相当重要的问题,其中包括象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样的政治问题;象扫雷这样的人道主义问题;以及象抗荒漠化、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麻醉品控制及预防犯罪这样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我高兴地告知大会,会议的结果是积极和令人鼓舞的。它们重申了两个组织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阿拉伯国家联盟在这次会议上重申其对促进联合国努力的坚定承诺,该努力的目标是实现《宪章》的宗旨,包括关于维持和平与安全、促进基本自由和行使自决权利的宗旨。会议还强调了预防性外交作为缓和政治紧张局势有效方式的重要性。它呼吁同区域组织就预防危机事先进行磋商和协调。在这次会议上,还提请注意通过包括所有国家的全面做法来解决某些问题,如裁军问题的重要性。还就以下问题交流了看法:就使中东地区成为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地区进行合作,以及通过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来实现该《条约》普遍性的重要意义。

在区域和国际关系中,许多变化正在国际政治舞台上发生,这增加了联合国对解决许多问题,尤其是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的责任。

在这方面,我要对联合国及其秘书长为寻求和平解决这类问题所作的努力表示赞扬。我要重申阿拉伯国家联盟渴望同秘书长合作,其目的是促进联合国在正义和国际法制的决议的基础上,尤其是在我们阿拉伯地区建立和平的作用。

在这方面,我要提到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在寻求和平解决我们地区某些争端方面所存在的磋商和合作的方式之一。在此我要强调的是1995年2月由阿拉伯国家联

盟在开罗安排的有关索马里问题的会议，与会的有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斯兰组织)。联合国秘书长的一名代表参加了会议，并且强调了加强旨在帮助索马里实现民族和解的联合努力和持续建设性磋商的重要意义。

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问题仍然是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主要关切。我们欢迎到目前为止为了走向和平解决所采取的各个步骤，但是，我们还期望到目前为止已经实现的能够在所有轨道上得到完成，以使我们地区建立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这种和平将是基于国际组织所规定的原则，这种和平将是建立在公正、平等和尊重国际法制的各项决议的原则之上，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和第425(1978)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之上的。我们希望这种和平将会在中东历史上翻开新的一页。

秘书长的报告(A/50/496)谈到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以及其专门机构之间在各部门领域的合作，尤其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领域。我很高兴地在这里提及这两个组织最近会议的结论，结论强调，如上届会议通过的大会第49/14号决议所载，要继续在部门领域进行合作。

会议也涉及对阿拉伯国家具有重要性的若干发展方案，这些发展方案要求在两个组织及其专门机构之间在下一阶段进行合作——即在能源、乡村发展、荒漠化、绿色地带、职业培训、技术、环境、信息与文件等方面。

我借此机会请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增加同阿拉伯联盟有关实施发展方案的合作，这些方案是关于在我们阿拉伯区域的部门领域的。

最后，我要重申阿拉伯联盟继续支持联合国的目标和原则。我们祝愿联合国在迎接它所面临的挑战中取得成功。为了建立一个更美好世界的利益，我们将不遗余力地促进同它的合作。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个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审议决议草案A/50/L.21。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A/50/L.21获得通过(第50/16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现在我请那些愿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发言。

让我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立场限于10分钟，并应由各代表团在其席位上发言。

鲁本斯坦夫人(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代表团参加了关于刚才获得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这样做是受到我们要同所有邻国保持和平的愿望指导的，它们都是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成员。在前两年，以色列也同样参加了关于这一项目的协商一致意见。在过去的一年中，在和平进程中取得了显著进展：以色列同巴勒斯坦人签署了《临时协定》，一年前同约旦建立的和平也开始发展和壮大。在各个工作组中的多边谈判也取得了进展。我们希望来年同双边谈判中的其他各方也将不断取得进展。

和平同经济合作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我们致力于和平，我们也同样致力于加强区域经济联系。我们受到了为取消经济抵制所采取的一些步骤的鼓舞，例如海湾合作理事会去年决定取消对以色列的第二级和第三级抵制。我们曾经希望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会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框架内得到体现。然而，到目前为止尚未有这种体现。联盟成员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完全取消对以色列的抵制的时间已经到了。作为朝着这一方向的第一步，阿拉伯国家联盟可以采取海湾合作理事会所作出的决定。

仅仅在上个月，在侯赛因国王陛下主持下，在约旦安曼举行了第二次中东/北非经济首脑会议。《安曼宣言》指明了这次首脑会议的目标是：促进该地区私营部门投资的扩大；加强公营-私营伙伴关系，以确保实现这个目标；努力促进区域合作和发展。来自以色列、许多阿拉伯国家和该地区以外的穆斯林国家的商界领袖在这次首脑会

议上达成了若干项交易，这些交易将有助于增进该地区的生产能力，并且有助于其建立在广泛基础上的经济发展。此外，政府代表们同意在开罗建立一家中东和北非经济合作与发展银行。开罗还当选为明年经济首脑会议的东道主。

以色列支持联合国同各个区域组织，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的合作。的确，这种合作是以《联合国宪章》的条款为基础的。在这方面，遗憾的是，由于某些会员国政治上的反对，以色列在联合国尚未属于任何区域集团。以色列呼吁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取消反对，让以色列进入亚洲集团。目前不让以色列取得任何区域集团成员资格，这一事实同联合国普遍性的基本原则直接相抵触。

这是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就有关中东的一个问题所通过的第一项决议。我们很高兴本决议草案是经过协商一致通过的，并希望以该地区有关的更多决议也能以同样方式通过。但是，为实现这一点，各方应当实行克制，不要提出和平谈判一方无法同意的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最后一位解释投票立场的人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31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32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A/50/573）

决议草案（A/50/L.22）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0/L.22。

扎希德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摩洛哥非常荣幸地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大会议程项目23下介绍载于文件A/50/L.22的决议草案。

首先，我由衷地祝贺秘书长就议程上本项目向大会提出杰出的和启发性的报告（A/50/573）。这份日期为1995年10月17日的报告详细说明了联合国根据1994年11月25日大会第49/15号决议的要求同伊斯兰会议组织进行的合作的现状。

自秘书长上次报告以来，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就这一合作开展了许多活动。我们可以举出联合国和秘书长的代表出席今年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首脑会议为例。

此外，在这方面，1995年6月19日至21日在日内瓦召开了联合国系统各主要机构的协调中心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协调会议。这次会议研究了九个优先领域，达成了有关的协议。

我今天有幸介绍的决议草案反映了所有这些情况，决议草案的目的是加强这一合作。

首先，决议草案再次强调指出必须进一步加强两个组织在共同关心的各个领域中的合作。决议草案注意到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决心加强相互合作，并欢迎1995年6月19日至21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协调会议取得的结果。

大会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满意地指出，伊斯兰会议组织参与联合国各项活动，并邀请两个组织继续进行合作，特别是在政治领域继续进行合作。大会还鼓励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为了和平、安全和发展继续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

决议草案还表示大会感谢秘书长努力加强这一合作，并建议召开联合国系统秘书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及其专门机构的代表之间的定期协调会议，考虑继续合作和加强合作的办法。

最后，大会请秘书长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向大会报告这两个组织合作的情况。

我们希望，本决议草案将得到大会所有成员的支持。毫无疑问，这种支持推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取得新进展。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1975年10月10日通过的第3369(XXX)号决议,我请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发言。

安赛义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进行的中期在大会发言。这是十分难得的经历,这尤其是因为,本届会议正值五十一个伊斯兰国家和四个观察员国家组成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立二十五周年,我有幸在这一组织工作,今天代表它在这里发言。

我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谈一谈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议程项目32。

首先,我要借此机会祝贺主席和他在主席团的各位同事当选崇高职务,同时,我和其他代表团一道高度赞扬上届会议主席、科特迪瓦的阿马拉·埃西先生阁下以及主席团其他离任成员,感谢他们在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指导大会成功地完成了工作。对他们而言,这些赞扬完全当之无愧的。

我们认为,我们面前的秘书长报告(A/50/573)对1995年我们两个组织和我们各自的专门机构在许多共同感兴趣进行的合作的情况作了有益的分析,并提供了丰富的信息。报告充分反映了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阁下以出色的方式领导了联合国系统执行1994年11月25日第49/15号决议的工作,这项工作要求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进行合作,以共同寻求方法解决涉及到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化、基本人权、经济发展和技术合作的全球问题。我谨借此机会,向大会主席,并通过他向秘书长和各个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转达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哈米德·阿尔加比德先生和我们若干专门和附属机构的行政首长的心怀满意和诚挚谢意,感谢大会主席、秘书长和上述行政首长给予的慷慨合作,使去年一年进行的这项共同努力取得了成功。

特别令人鼓舞的是我们注意到,在继续扩大我们在若干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领域进行的长达20年的共同合作的同时,我们认真地推动了大会第49/15号决议的一个方面,即要求加强我们两个组织在政治领域的合作。这确

实非常及时,而且对我们成员国的一些优先关切作出了反应,这些成员国也都是联合国会员国,都派出了代表参加今天的会议。在这样说的时候,我想得到的是我们两个组织都极为关注的一些严重的政治问题,如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阿富汗、巴勒斯坦、查谟和克什米尔、塔吉克斯坦、塞浦路斯、索马里和其他一些地方的问题,这些地方都在承受着可怕的人类冲突的影响。

秘书长报告的内容之一是联合国系统主导机构的联系人和伊斯兰组织系统的联系人举行的会议所提出的建议,这次会议是今年6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目的是审议执行下列9个正在进行的共同确定的优先领域方面的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科学和技术发展;贸易和发展;技术合作;援助难民;食品保障和农业;教育和扫盲;投资机制和合资企业;人力资源开发;和环境。秘书长的报告已载有这次审议会议产生的8个建议,这些建议本身非常清楚,值得我们给予共同支持。然而,我谨就其中两个建议发表评论,因为这两个建议对于上述合作性努力的成功似乎极为重要。

我首先谈一谈第15(c)段提出的建议,这项建议要求我们把合作尽量集中在执行各自的理事机构已经批准的那些优先方案和项目上,已经给这些方案和项目拨出了两年期的相应资源。这是一个慎重的建议,因为一旦已经确定方案的目标和合法性,并获得了资金,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制定和执行已经批准的方案方面的共同活动就具有了相对优势,并可利用我们会员国提供的投入,因此这种相对优势将证明我们理应进行合作。这将避免获得额外资源方面的不稳定性,并利用现有的制订方案的框架,以节省时间和立即,并减少重复这个过程的风险。因此,我们全身心地支持这个建议。第15(e)段提出的建议补充了我刚刚谈到的建议,我们也强烈支持这个建议。

在我讲到这里的时候,我要提到1995年10月3日在这里召开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这次会议的目的是讨论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议程,特别是那些伊斯兰会议组织感兴趣或关心的项目。

我还想汇报一下我们两个组织的秘书长成功举行的会议,这次会议是在1995年10月4日举行的,即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结束后的第二天,目的是就两个组织关心的重

要问题交换意见。在这次会议以后，又举行了一次两个组织秘书处的高级官员会议，出席这次会议的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团团长是负责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团的团长则是负责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这次会议详尽地审查了两个组织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进行合作的原则和形式，包括立法和行政方面，特别是所需的经费。为了促进相互了解，并及时地查明并解决影响我们合作的不可预见的障碍，双方商定，联合国政治事务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常设观察团今后将进行更密切的联系，并举行会期更确定的会议。我谨向大家汇报，并指明，这些会议确实在产生很多成果，而且最近一次的会议就在今天上午在总部刚刚举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阿尔加比德先生上个月在大会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特别纪念会议上发言时，也清楚无误地重申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对同联合国进行合作的重视。

摩洛哥副常驻代表已经以伊斯兰集团主席代表的身份，充分地介绍了大会面前的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这个决议草案已载于1995年11月16日的文件A/50/L.22。我谨简要地提醒代表们注意文件所载的执行部分16个段落中的3个，因为这3个段落非常重要。

首先，我要提及关于加强我们两个组织在政治领域的合作的执行部分第6段，刚才我也谈到了这方面的问题。

第二，我想谈到执行部分第9段，该段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尤其是主导机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协调发展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提供进一步的技术和其他方面的援助，以加强合作。这种合作已取得了互利的效果，现在的经验要求我们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第三，我要谈一谈执行部分第13段，该段在以往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个非常恰当而又成本效益高的建议。它要求改变我们会议的时间表，以使两个组织的联系人协调会议与两个秘书处的全会同时举行，而不是象现在这样每年轮流举行。

认识到该决议草案所载的执行部分各段均不涉及额外的经费问题，我相信，大会成员将会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

最后，我要重申我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说的话：伊斯兰会议组织从伊斯兰教的永恒和崇高思想中获取灵感，我们组织的基础建立在所有人的和平、和谐、宽容、平等和正义的原则之上。在我们继续我们迈向和平、繁荣和进步的集体旅程上，我们同联合国进行的服务于我们的共同会员国的合作将以上述原则为指南。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关于该项目的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A/50/L.22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决定不经投票通过决议草案A/50/L.22？

决议草案A/50/L.22获得通过(第50/17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32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5时15分散会。